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加强食盐储备规范化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盐业协会，各食盐定点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》（鲁工信消〔2020〕103号），规范我省食盐储备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认识，增强自觉。加强食盐储备规范化管理，对确保储备数量真实、管理规范、质量可靠、应急高效、储存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有关部门和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要充分认清食盐储备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按照便于储存、便于管理、便于应急的要求，切实把规范化管理作为食盐储备的基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措施办法，加大软硬件投入，促进食盐储备管理工作更加科学有效。

二、统一制度，规范运行。按照食盐储备工作有关规定，健全完善“两项制度”：食盐储备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食盐储备贮存轮换制度（详见附件1）。承储企业要严格依据制度规范管理，科学运转食盐储备工作。各类管理制度要统一规格悬挂在库房显要位置。严格落实食盐储备管理责任制，企业主要

领导对本单位食盐储备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，库房管理及相关人员按照职能分工负直接责任。

三、统一设施，配套齐全。各企业食盐储备要围绕设施完备、功能齐全、满足储备需要，搞好总体规划，配套完善基础设施，不断改善储存条件。储备食盐要分区堆放，配备防火防潮防霉防鼠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做到整体布局合理、环境整洁卫生、垛码整齐规则、搬运进出方便。

四、统一标识，方便动用。按照轮储轮放、先进先出的原则，坚持隔墙离地、分区存放、分类管理，每类盐品均应设置规格统一、能够直观反映相关信息的标识牌，注明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、入库时间、储存数量、轮储时间和保管责任人等要素。同类标识牌的尺寸、材质、颜色、内容、位置要保持一致，做到简洁大方、一目了然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五、统一账簿，健全资料。企业应规范建立《食盐储备保管账》《储备食盐仓储检查记录表》《储备食盐质检化验单》等账簿，仓库管理员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记录储备盐的出入库、轮换、库存、质检等情况，保证底数清、账目明、保存完好、有据可查。有条件的企业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储备信息的实时性、准确性。承担政府食盐储备任务的企业，要按照盐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，加强补助经费管理，建立专款专用账本或单列财务科目，真实完整反映食盐储备资金的

收支使用情况。企业用于社会责任储备的自筹资金开支情况，也要建账立档，作为体现社会贡献和经营成本凭据予以保存。

六、统一协调，齐抓共管。盐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实行统一管理，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每年对承储企业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，及时发现解决相关问题。盐业企业要科学处理经营活动与食盐储备的关系，按照“滚动储备，定期轮换”的运作模式和每半年至少轮换一次的要求，统筹储备资金，改善仓储条件，搞好自查自纠，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。省盐业协会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行业服务工作，督促企业守法诚信，落实储备责任，跟踪掌握食盐储备动态，及时汇总反馈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协助抓好食盐储备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86198668

附件： 1、食盐储备相关制度
2、食盐储备库标识牌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2月17日

附件 1:

为规范我省食盐储备相关工作，现将食盐储备相关制度做以下规范，供企业参照执行。

食盐储备安全管理责任制度

一、明确安全责任人。承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储备食盐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，仓储管理员对仓储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。

二、配齐安防设施。仓库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器材，保证数量充足、性能完好、满足使用。仓储管理员应熟练掌握防护器材的性能、使用方法及盐产品存储安全注意事项。

三、突出安全重点。食盐储备库要围绕防火、防盗、防洪、防潮、防鼠、防尘、防变质、防污染工作，采取相应措施，做好重点防范。

四、优化安全环境。仓库及周围应设有醒目的禁止烟火警示标志，仓库周围禁止有易燃易爆和污染隐患。仓库内具备良好通风降湿和卫生条件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库内。

五、加强安全检查。仓库管理员每月、分管领导每季度至少对库房进行安全检查一次，重要时期和灾害天气，要及时组织检查。

六、定期分析形势。承储企业要把食盐储备安全列入议事日程，做到年初有部署安排、每季度有安全形势分析、年度有总结讲评，及时研究解决储备食盐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食盐储备贮存轮换制度

一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应建立食盐储备制度，按月建档记录食盐储备情况。

二、储备库内的食盐实行“动态储备、先入先出、轮补平衡”的原则，每半年对储备食盐进行一次轮换。

二、食盐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本企业上一年度月均食盐销售量，最高库存不得高于本企业上一年度季均食盐销售量。

三、储备库食盐实行上下线预警，设置上下预警线。超出储备上线时，应及时向所在县级盐业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报告；库存储备量逼近承储下线时要及时采购，确保库存稳定。

四、储备食盐应有随批产品检测证明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从具有生产资质的食盐定点企业购进食盐，并索取三证和产品检测证明，确保质量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。

附件 2:

为规范我省食盐储备相关工作，现将食盐储备库标识标牌做以下规范，供企业参照执行。

食盐储备库标识标牌

一、仓库标识牌

尺寸：70*50cm（横牌）

材质：不限

字体：思源黑体

字体大小：130 点/88 点

颜色：底色白色、字体#141414

使用方式：固定墙面

内容：

1. 企业标识及名称：规范的企业标识和名称。

2. 省（市、县）级政府食盐储备库：按照承担的实际任务填写，依规悬挂。如“山东省省级政府食盐储备库”，“XX 市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库”，“社会责任食盐储备库”。

3. 编码号：3 位数，以承担的同类储备任务按仓库顺序编号，空位以 0 补位。

图样：

标识及企业名称
省(市、县)级政府食盐储备库
编码号

图样：

标识及企业名称
社会责任食盐储备库
编码号

二、食盐储备牌

尺寸：160*60cm（横牌）

材质：不限

字体：思源黑体

字体大小：350 点/180 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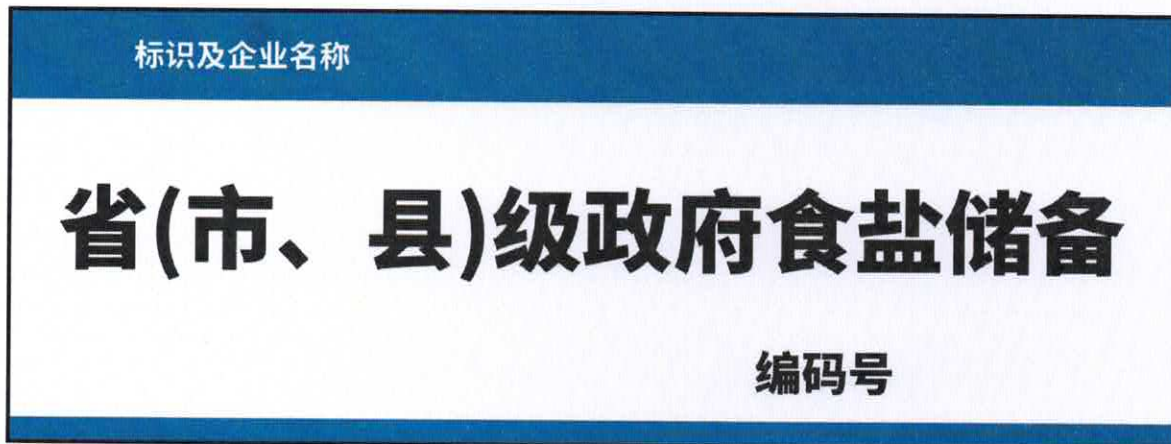
颜色：底色白色、字体#141414

使用方式：仓库悬挂(距离盐垛顶部高度 1.5 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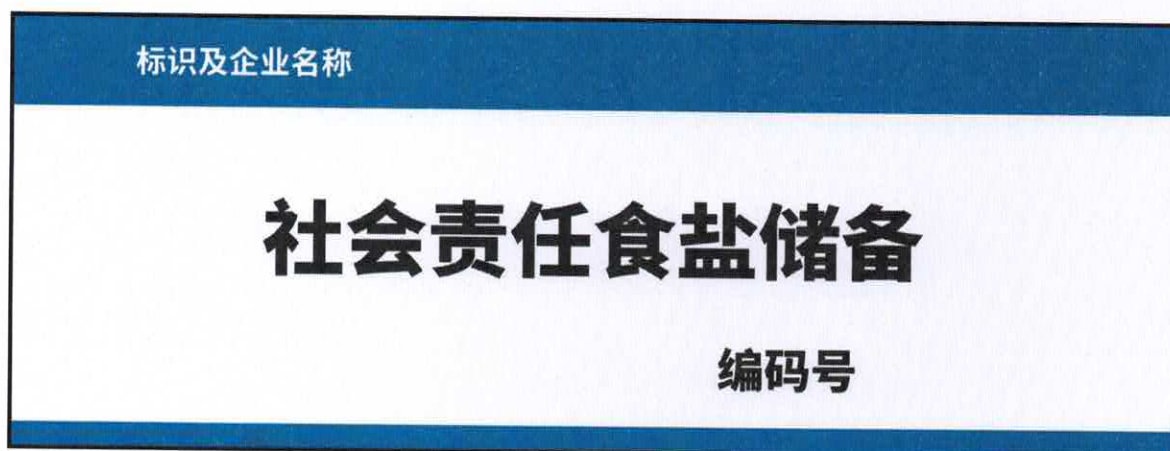
内容：

1. 企业标识及名称：规范的企业标识和名称。
2. 省（市、县）级政府食盐储备：按照承担的实际任务填写，依规悬挂。如“山东省省级政府食盐储备”，“XX 市市级政府食盐储备”，“社会责任食盐储备”。
3. 编码号：3 位数，按盐垛顺序依次编号，空位以 0 补位。

图样：



图样：



三、盐垛标牌

尺寸：45*30cm（横牌）

材质：不限

字体：思源黑体

字体大小：66 点/40 点

颜色：底色白色、字体#141414

使用方式：挂用或立牌

内容要求（可手写）：名称、执行标准、规格、批次、检验日期、库存量、检验状态、入库时间、轮换周期、保管员。

图样：

标识

省(市、县)级政府食盐储备

企业名称

产品名称	执行标准
规格	批次
检验日期	检验状态
轮换周期	库存量
入库时间	保管员
备注：	

图样：

标识

社会责任食盐储备

企业名称

产品名称	执行标准
规格	批次
检验日期	检验状态
轮换周期	库存量
入库时间	保管员
备注：	

（备注：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具体承担的储备任务名称）